

证券代码：832203

证券简称：华燃油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 元，发行对象为哈尔滨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共募集资金 19,21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公司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账户（为公司基本户，账号：5534 5820 5465），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后一直将该部分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内，缴存银

行为公司中国银行扬州御河苑支行账户（为公司基本户，账号：55345820 5465）。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4）。同时，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扬子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58001040999888），将按要求把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管理，并将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曾于2016年5月27日误将存放在基本户的500万元临时拆借给关联方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使用，该500万元临时借款包含了部分募集资金，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30日归还上述占款，同时偿还了利息，本息共计5,000,165.00元。公司对此事已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30），所以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因当时一般户内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故在2017年3月22日将55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到公司一般户，通过一般户支付了

530,000.00 元的中介服务费，支付了 20,000.00 元员工工资，此次使用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管理层因为对募集资金使用理解不到位，认为从专户转出的资金需要转回，因此将一般户的 550,000.00 元转回专户。截止该报告披露之日，专项存管账户剩余资金 19,543,804.71 元，较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为银行利息。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过募集资金。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也会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